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建字第104 號

原　　告　仲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偉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鄧春足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33,850 元，應繳裁判費41,98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41,486元。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志成